



第五十五届会议

议程项目 114(c)

人权问题: 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

黎巴嫩南部和西贝卡境内的人权情况

秘书长的说明*

1.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按照其 2000 年 7 月 28 日第 2000/249 号决定,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18 日关于黎巴嫩南部和西贝卡境内人权情况的第 2000/16 号决议, 并核可委员会提出的要求, 即请秘书长提请以色列政府注意该决议, 并请以色列政府提供有关执行该决议的资料, 同时,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报告他在这方面的努力结果。
2. 鉴于委员会在该决议中提出请求, 秘书长于 2000 年 7 月 14 日向以色列外交部长发出了一份普通照会。
3. 在编写本说明时, 尚未收到任何答复。
4. 秘书长于 2000 年 6 月 16 日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(S/2000/590 和 Corr. 1), 内称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已完成核查工作, 并证实以色列部队已遵照安全理事会第 425(1978)号决议从黎巴嫩撤出, 满足了秘书长规定的要求。

* 由于需要等待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作出决定, 本说明于 7 月 5 日后提交。